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落实国家语言文字政策和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，充分发挥我校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的示范引领作用，进一步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，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学校决定开展三月“语言文字活动月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活动安排

1. 推普宣传活动：各学院应精心谋划年度语言文字工作，通过班会、展板、黑板报、宣传标语、宣传画等多种形式，广泛开展宣传活动，营造浓厚的推普氛围，切实增强师生的语言文字规范意识。

2. 夯实师范特色：各学院以不同形式，组织开展“经典诵读”“规范汉字书写”等活动，引导学生积极参与经典诵读、汉字书写，感受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魅力，进一步夯实师范特色，打造语言文字育人品牌。

3. 普通话风采大赛：举办学生“普通话风采大赛”，通过比赛进一步提高学生的语言文字规范意识和应用能力。（具体活动方案另行通知）

4. 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：组织师生积极参加“中华经典诵写讲”大赛，进一步深化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和发扬，提升师生的文化自信。各学院可提前做好优秀选手培育工作，争取获得更好成绩。

5. 校园规范用语用字检查：组织学生语工干部对校园内不规范的用语用字进行全面排查，并及时进行纠错整改，强化师生的语言文字规范意识，营造良好的校园语言文字环境。

6. 特色语言文字活动：各二级学院结合专业特色，常态化开展“经典诵读”“演讲比赛”“讲解大赛”等各具特色的语言文字类活动，丰富校园文化生活，提升学生的语言文字综合素养。

7. 普通话水平培训测试：组织全校师生普通话水平培训测试，确保师范类学生普通话水平达到二级甲等以上，提升学生的普通话水平，提高教师的语言文字教学能力。

8. 加强测试队伍建设：组织普通话测试员业务培训，全面提升普通话测试员的工作能力与业务水平，确保测试工作的公正性、准确性和一致性。

9. 学生语工干部队伍建设：持续培养工作能力强、有责任心的学生语工干部队伍。各学院选拔报送2024级各班级语工干部1名，并于3月18日17:00前以学院为单位报教务处语言文字科。

10. 校园语言文字规范化检查：组织学生语工干部参与校园语言文字规范化检查，对校园标识语、橱窗等进行规范性检查，及时发现并纠正不规范用语用字现象，营造良好的校园语言环境。

## 二、有关要求

1. 高度重视：各学院要充分认识语言文字工作的重要性，结

合实际制定活动方案，确保活动取得实效。

2. 强化效果：在活动过程中，注重形式多样化，增强活动的趣味性和吸引力，提高师生的参与度。

3. 材料报送：各学院将活动方案和总结材料（文字、图片、特色活动等资料）含电子文档，分别于3月7日前和6月30日前报教务处语言文字科，文字材料格式请按规范公文格式报送。

教 务 处

2025年2月26日